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政府間再生能源政策諮商專家派遣計畫協定續約換文

簽訂日期：民國 103 年 09 月 05 日

生效日期：民國 104 年 01 月 19 日

中華民國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

2014 年 8 月 8 日致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外交部

第 103313/EROC 號節略（中譯本）

中華民國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茲向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外交部致意並聲述，2013 年 7 月 19 日簽署之中華民國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政府間再生能源政策諮商專家派遣計畫協定建議展延效期 1 年，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止，俾以續延台灣再生能源政策諮商專家任期 1 年，自 201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8 日止。

中華民國大使館特奉告外交部，上述雙邊協定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後之效期將視屆時執行情形與預算來源而定。

敬請外交部轉請能源部考量上揭建議並儘速以書面回復。外交部之復略與大使館本略之互換將視同兩國政府對本案之同意，本協定效期展延 1 年即生效。

中華民國大使館順向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外交部重申最崇高之敬意。

巴士底市

2014 年 8 月 8 日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外交部

2014 年 9 月 5 日致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

第 699/2014 號節略（中譯本）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外交部茲向中華民國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致意並聲述，大使館 2014 年 8 月 8 日第 103313 號節略有關中華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民國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政府間再生能源政策諮商專家派遣計畫協定事，謹復如下。

外交部茲特此復告大使館，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政府對於大使館節略建議事項無任何反對意見。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外交部順向中華民國大使館重申最崇高之敬意。

巴士底市
2014　年 9　月 5　日